

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公告

李景：本院受理原告韩厚诉被告李景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黔0502民初8602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：被告李景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韩厚货款9430元及逾期付款利息（逾期利息以9430元为基数，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从2025年5月9日起计算至上述款项履行完毕之日止）；案件受理费50元，公告费560元，由被告李景负担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23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